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高健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 98 号

联系方式：029-86315084；029-86615530

乙方：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常竹青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大雁塔北广场西北角交通银行旁五楼

联系方式：17791424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806】-2 号)，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组建专家智库	组建一个涵盖学者、社工督导、心理咨询专家等多领域的专业智库。	多领域专家智库 1 个。
部门协作机制	与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签订协议，建立绿色通道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渠道。	与相关机构签订协议。
设置咨询热线	协助设置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心理咨询热线。	设立 1 个热线。
建立社工实训基地	建立与高校合作的社工实训基地。	1 个社工实训基地。

制定规范文件	编制项目服务规范、财务管理套表等标准化文件。	项目规范性文件 1 套。
协助开发本地化心理测评工具	协助开发针对本地困境儿童的心理测评工具，并与西安市云平台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与分析。	本地化心理测评工具 1 套。
儿童心理测评与建档	采集并核查儿童的基础信息与心理健康数据，建立档案库并出具测评报告。	完成儿童心理测评与建档，累计不少于 12,000 人次。
个案服务	依托专家库资源，整合多方力量，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的专业个案辅导及干预服务。	为 50 名重点儿童提供个案服务，累计不少于 200 人次。
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并组织区县走访，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指导选配儿童督导员与儿童主任队伍，落实常态化工作措施，定期督导。	开展培训 2 期，覆盖 100 人次；完成 17 个区县的走访督导。
社会融合活动	基于心理测评结果，为困境儿童组织社会融合活动，提供心理关爱服务。	开展社会融合活动 2 期。
宣传总结	运用多媒体渠道扩大项目成果传播效应，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库。	根据工作进度，开展宣传并总结工作经验亮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29200 元（小写），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大写)。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价款已全面涵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专家费用、物资物料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其间的一切市场风险。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比例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2516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在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2516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在项目中期甲方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 15 日内完成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小写:1258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在甲方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户名: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78700188000084982

纳税人识别号:526100005987573650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

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信息错误；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督促乙方开展有关活动工作。
-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随时查看乙方活动开展情况，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2.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参与活动的儿童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儿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向儿童方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专家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并已经经过乙方的培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态度和蔼、认真负责，不得有辱骂或体罚儿童的行为。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乙方开通服务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并且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 合同签订后, 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合同的解除

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 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超过 30 日的;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或经一次调换质量仍不达标的;

(三)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六)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约定的;

(七)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其根据本合同所接收的保密资料,并提供不低于保护其自身商业秘密水平的保护措施。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3年。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协商解决。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 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的设备故障;
-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 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五份, 乙方持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五）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大雁塔北广场西北角交通银行旁五楼
邮编： 710032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6315084；029-86615530	电话：1779142438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787001880000084982
日期：2025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